

附件

盐城市亭湖区“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内容	备注
1	对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行政检查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核查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持证及年审情况，核对证件有效期及物种的种类、级别、数量是否与证件内容一致，是否存在超证件范围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等。 2.检查商超、中药门店是否存在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制品是否持有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等。	
2	对农药生产、经营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生产、经营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检查。	
3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区城管局	区市监局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情况	

序号	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内容	备注
4	对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02 项、【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第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情况	
5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9 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一款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情况	

序号	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内容	备注
6	对烟花爆竹的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3.《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4.《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1.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者是否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检查； 2.对烟花爆竹零售店主要负责人是否考核合格，销售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的检查； 3.对烟花爆竹零售店是否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检查； 4.对烟花爆竹零售店是否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的检查； 5.对烟花爆竹零售店是否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存在“前店后宅、下店上宅”等问题的检查； 6.对烟花爆竹零售店是否在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对烟花爆竹零售店是否经营场所存放产品数量超过许可证载明限量； 8.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电灯、插座等电器是否防爆等现场安全条件的检查； 9.对烟花爆竹零售店是否制定应急预案的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内容	备注
7	对危化企业的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交通局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是否未进行检验、检测修改； 2.是否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修改； 3.是否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修改； 4.是否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修改； 5.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修改； 6.是否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修改； 7.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是否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修改； 8.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是否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修改； 9.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修改； 10.是否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修改； 11.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修改； 1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修改；	

序号	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内容	备注
7	对危化企业的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交通局	13.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是否正常投用修改； 14.是否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修改； 15.是否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修改； 16.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有效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修改； 17.是否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修改； 18.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修改； 19.是否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修改； 20.是否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修改； 21.是否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修改； 22.企业是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修改； 23.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是否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修改； 24.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修改； 25.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	

序号	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内容	备注
7	对危化企业的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交通局	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是否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检查； 26.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是否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管道所属单位是否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检查； 27.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是否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检查； 28.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检查； 29.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检查； 30.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有新的危险特性的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检查； 31.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检查； 32.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检查； 33.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内容	备注
8	对冶金等工贸企业监管	1.《安全生产法》；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3.《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省政府令第140号)。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健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有效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检查； 2.是否对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的检查； 3.对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情况的检查； 4.对是否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 5.对是否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的检查； 6.对是否为工人配备劳保用品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7.是否对外协工单位管理情况的检查； 8.对是否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的检查； 9.对是否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情况的检查； 10.对冶金等工贸企业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的检查； 11.对工业企业是否开展风险辨识，建立风险档案，报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的检查。 12.对是否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的检查。	
9	一套表企业统计行政检查	《统计法》第三十二条到三十六条		统计局	13.对统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行政检查；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设置的行政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内容	备注
10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	

序号	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内容	备注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12	对施工单位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区住建局	区公安局 区城管局 属地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对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从工地围挡、喷淋降尘、车辆冲洗等六个方面进行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内容	备注
13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行政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九条；《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十五条；《江苏省女职工劳动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人单位	2024年职业卫生用人单位联合抽查
14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2024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联合抽查
15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2024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内容	备注
16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行政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2024年洗浴服务场所联合检查
17	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利局	区交通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码头建设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18	2024年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98号令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